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 12,973.2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2,973.26 万元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政懋

孙宗民

宋 晓
年 月 日